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 15,580 万元（包含现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代偿部分）。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工商登记经营期限、

启动清算程序及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产业基金延长工商登记经营期限、启动清算程序及修改合伙协议事项是基于产业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